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独立意见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征: 王征

赵 健: _____

付浩卡: _____

2021年2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征: _____

赵 健: _____

付浩卡: 付浩卡

2021年2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征: _____

赵 健: 赵 健

付浩卡: _____

2021年2月3日